

正本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防洪规划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方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


甲 方：河南省水利厅（招标人/用户单位）

乙 方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中标人/供应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【2016】205号文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河南省水利厅（甲方）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对《河南省防洪规划》进行公开招标，最终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中标。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名称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防洪规划

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3-188

二、合同主要工作内容

全面总结上一轮流域防洪规划的实施情况，评估现状流域、区域防洪减灾能力，查找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，分析防洪减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；复核干支流设计洪水，拟定洪水出路安排，优化调整防洪区划，合理确定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，以及江河湖泊治理标准；提出新发展阶段流域防洪减灾总体方略、目标指标和总体布局；明确河道及堤防、防洪控制性水库、蓄滞洪区等各类防洪工程建设任务；提出强化防洪非工程措施的对策措施；编制完成《河南省防洪规划》。

三、服务期及成果份数

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。初步成果 15 份，最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，最多不超过 50 份，并提交完整电子成果文件 1 份。

四、合同额及支付办法

（一）合同额

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捌万元整（小写：¥ 3080000.00元），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 预付款；即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贰万肆仟元整 ¥（小写）924000.00 元；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¥（小写）2156000.00 元。

五、合同履约验收

(一) 验收标准：规划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(二) 验收时间：规划通过专家审查后，进行履约验收。

(三) 验收程序：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，对其成果资料、成果深度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成果书面确认书，验收结论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。

(四) 成果归属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- 2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监督工作的开展。
- 3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。
- 4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，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。
- 2、按有关法规、规范要求进行方案编制工作。
- 3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- 4、乙方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最终方案。
- 5、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。

(三)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

1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、技术资料、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。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，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。

2、甲乙双方禁止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。

3、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、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、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。

4、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，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，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，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顺延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由乙方进行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，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，已履行部分，根据情况据实结算。

4、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需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5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双倍返还已支付款，甲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。

八、争议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、责任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；副本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[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]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(招标人): 河南省水利厅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经办人(签字): 王明涛

联系人:

电话: 0371-65571213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乙方(供应商):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经办人(签字): 郑二伟

联系人:

电话: 0371-69153956

开户银行: 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帐号: 76190157400000241